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

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提用不超过5亿元贷款额度。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意为本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1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理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裁与金融机构办理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借款，授权期限为一年。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

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1)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贰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车站路 28 号房权证号为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5202 号至 195207 号及其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潭国用（2006）第 1500273 号的基建营物业作抵押，建筑面积 17030.69 平方米，抵押期限 5 年。

(2)同意控股子公司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其名下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 1 号的岳阳步步高新天地物业作抵押，房权证号为：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07 号至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17 号，建筑面积 83924.31 平方米，抵押期限 7 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